



2022 立法會年報

Legislative Council Annual Report

本年报涵盖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月10日

目录

[立法会主席序言](#)

[第七届立法会议员](#)

[年度概览](#)

第一章

[立法会](#)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第三章

[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第四章

[申诉制度](#)

第五章

[联系活动](#)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附录2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附录3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立法会主席序言

引言

第七届立法会是香港特区完善选举制度后首次产生的立法会，具深远、开创性的意义，标志着香港立法机关踏上新征程。除了议席和组成有改变，本届立法会亦落实了“爱国者治港”原则，肩负引领香港走向由治及兴，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的重任。

开局之年，议会新气象焕发，议员就多项民生和经济议题积极发挥“民意代言人”角色；亦与行政机关建立正面互动的议政氛围，携手谋划利港惠民的政策措施，协助社会渡过疫情难关，并在复常路上稳中求进。

有别于上届立法会大部分时间，“拉布”和其他刻意窒碍政府施政的行径在本届立法会已完全绝迹。尽管在某些议题上议员和官员的意见不尽相同，但彼此在议事堂上均“摆事实、讲道理”，努力凝聚共识，希望为市民谋福祉，为香港谋发展。

作为立法会主席，乐见议员在过去一年履职尽责，务实为民，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这一年的议会经验证明了良性互动的行政立法关系是促成香港良政善治，进一步推动香港发展的关键元素，相信这是市民一直期盼的。

应对疫情挑战

第七届立法会会期开始时，本会正面对严峻的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作为特区的立法机关，有需要在疫情下继续运作和履行宪制职能。因此，立法会在新会期开始后的3星期内，已制定并通过2项决议案，让立法会及其委员会可在指明期间，因应疫情的发展及实际需要进行遥距会议，令议会可在符合社交距离的要求下，继续履行宪制责任。

在2022年2月中至4月初，共有7次立法会会议以遥距会议方式举行，包括在2月16日至18日的立法会会议，议员以视像形式就“2021年施政报告”进行辩论；以及在2022年2月23日听取财政司司长发表财政预算案，令广大市民非常关注的预算案可如常审议。另外，多个委员会亦因应疫情以视像形式举行遥距会议，跟进防疫抗疫工作和经济民生等事宜。因此，整体议会运作从没因疫情肆虐而停摆。其后随着疫情逐渐稳定，立法会及其委员会于2022年4月下旬开始，陆续恢复举行实体会议。

2022年度立法会工作概览

本会期内，立法会一共举行了33次会议，有效地处理多个议程项目，亦适时审议并通过了多项惠及民生的法案。

政府当局在本年度会期提交了25项法案，本会通过了17项。获通过的法案不少是与协助受疫情影响人士有关的，包括旨在加强保障因遵守防疫规定而缺勤的雇员权益的《2022年雇佣(修订)条例草案》；以及为协助行业而在疫情期间实施暂缓追讨商户欠租安排的《商业租户短期保护措施(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条例草案》。

本年度通过的重要法案，亦包括涉及2022至2023财政年度政府服务开支的《2022年拨款条例草案》；经历劳资双方多年磋商，旨在取消强积金“对冲”安排和加强保障雇员权益的《2022年雇佣及退休计划法例(抵销安排)(修订)条例草案》；以及因应国家政策，配合落实在香港设立国际调解院筹备办公室安排的《2022年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修订)条例草案》。本年度亦通过了《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以改革香港的版权制度和加强在数码环境中的版权保护。事实上，政府早于2011年和2014年已两次向本会提交修订《版权条例》的法案，但均遭到部分议员“拉布”而未能完成立法程序，有关条例草案终于在本届立法会获得通过。

此外，立法会本年度会期共处理了188项以“先订立、后审议”或“先审议、后订立”程序通过的附属法例。立法会亦通

过了政府根据《释义及通则条例》动议的决议案，因应政府架构重组方案，转移相关公职人员的法定职能，让第六届政府于2022年7月1日上任时可落实新的政府架构。就政府架构重组，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视了政府各政策局之间政策职责的转移，并建议理顺立法会辖下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以及更改两个事务委员会名称，以更好反映其职权范围。随着有关的拟议决议案获本会通过，议事规则委员会的建议于本年度会期内生效。

议会事务一直紧扣着社会脉搏，立法会在本年度共处理了1 162项要求政府作口头或书面答复的议员质询，涉及多项市民关注的议题。

本年度亦进行了共33项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员议案辩论，当中包括就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成功召开，以及二十大报告擘画国家的大政方针和蓝图，也为香港进一步融入国家发展指路引航，议员适时动议“学习二十大精神，推动香港发展”的议案。在接近7小时的辩论中，先后有80多位议员共同就香港的发展和发挥“一国两制”独特优势，提出真知灼见。

此外，国家主席习近平于2022年7月1日出席香港特区成立25周年典礼并发表重要讲话后，立法会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进行一项“落实国家主席习近平发表‘七一讲话’，开启良政善治新篇章”的议案辩论，就如何落实国家主席关心香港市民而提出的“四个必须”和“四点希望”，向政府建言献策。

财务委员会工作总结

在本年度会期，财务委员会(“财委会”)告别以往的冗长会议和频繁“拉布”，有效率地审核及批准政府的公共开支建议，整体运作畅顺。财委会合共举行了29次会议，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当中13次以视像会议形式进行，总时数约67小时。

财委会批准的项目所涉总承担额合共约1,775亿元，获批项目包括37项工务工程建议及33项非工程建议，较重要的包括两度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资270亿元和430亿元，以分别推行第六

轮纾困措施和“2022保就业”计划；另外亦包括威尔斯亲王医院、葛量洪医院和圣母医院的重建工程；以及第六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架构重组引致的编制变动。

另一方面，财委会在本会期开始实施一套新程序，以处理人事编制和工务两个小组委员会已通过的文件。新程序发挥效用，让财委会减少重复讨论较简单和不具争议性的人事编制及工务工程项目，从而善用会议时间，聚焦讨论较重要、复杂，或拨款金额较高且备受公众关注的项目。

议会组成体现广泛代表性

完善选举制度后，今届立法会议席由70席增至90席，分别由选举委员会选举、功能界别选举和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的三部分议员组成。议事堂内约有三分之二议员是新面孔，他们均是有志之士，来自不同界别、不同阶层、具有不同专业背景，充分体现均衡参与和广泛代表性。

新一届特区政府在2022年7月1日成立后，先后有5位议员加入政府班子，在不同岗位继续服务市民。立法会选委会界别补选于同年12月18日举行，填补当中4个议席的空缺。新议员当选后立即投入工作，为维持议会高效运作，致力为推动香港经济发展和改善民生出一分力。

为善用议会时间，上届立法会通过修订《议事规则》相关条文，更改立法会各委员会的委员数目，以及议员在会议上的发言时间等。这些改动在本届会期开始实行，平衡了议会运作效率和议员履行宪制职能的权利，让不同领域的议员分担不同范畴的议会工作，令会议更聚焦、更深入地讨论公众关注的事宜。

行政立法关系

随着议会重回理性务实，本年度行政立法关系进入新台阶。我在此感谢前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女士和现任行政长官李家超

先生在任内十分重视与议员的沟通。在本年度会期，他们一共出席了5次行政长官答问会，亲自回应议员即场提出的质询。而由本届行政长官建议新增并定期举行的前厅交流会，亦是促进行政立法关系的一大亮点。

前厅是立法会综合大楼的重要设施之一。由香港知专设计学院的学生参与设计，经优化后的前厅成为议员和官员的理想“聚脚地”，让官员在政策酝酿时可在此听取议员反映民意，令制订的政策更“贴地”。现任行政长官更以身作则，亲自带领3位司长和其他主要官员，出席在2022年7月中举行的首场交流会，与议员坦诚沟通。本年度共进行了5次前厅交流会，议员在交流会上就不同范畴的事务踊跃提出建议，部分获政府采纳并快速实行，反映交流会的成效显著。

以民为本 全年无休

自今届起，立法会的会期由以往每年10月开始，改为由1月开始，直至同一年12月结束。立法会会议一如以往在暑期暂停举行，但议员全年无休，他们的议会工作和落区接触市民从未间断。

于2022年的夏季，多个事务委员会因应需要仍然继续开会，讨论公众关注的事宜，例如防疫抗疫措施、公屋租金检讨等。

《2022年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修订)条例草案》和《2022年版权(修订)条例草案》的法案委员会，亦在整个夏季继续其审议工作。而立法会申诉制度亦一如以往，议员均须继续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提出的申诉个案，包括与团体会晤及出席个案会议。

此外，议员亦会善用夏季月份，以不同方式履行职责，包括参加视察或探访活动，以及争取机会与市民、业界及团体会面，以深入了解社会各阶层的需要，掌握民意之余，同时亦为行政长官10月发表的施政报告出谋献策。事实上，如行政长官所言，2022年施政报告吸纳了不少议员作为民意代表所发表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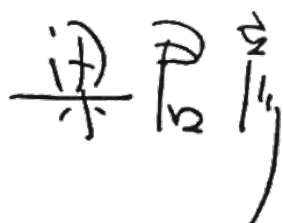
结语

第七届立法会展开工作至今运作畅顺，亦有赖秘书处为议会提供全面和专业的服务，给予议员客观持平、且法理情兼备的意见。除了忙于议会事务外，秘书处亦积极跟进于2022年展开的立法会综合大楼扩建工程，以应付议员办公地方及会议场地的额外需求。此项工程绝不容易，在大楼原址扩建之余，亦须在不影响议会日常运作的情况下不分昼夜进行，我要感谢秘书处一直与政府相关部门紧密合作和协调，以尽量减低该项工程对议会运作造成的影响。

踏入2023年，香港正值疫后复常的关键时刻，议员继续孜孜不倦地为民发声，在民生经济等议题上，把不同界别、不同阶层的声音带入议会及向政府反映，真正做到“想人民之所想，行人民之所嘱”。

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表达对香港社会各阶层和香港市民的关心，强调“一国两制”是保持特区长期繁荣稳定的最佳制度，必须长期坚持。在“背靠祖国、联通世界”的独特优势下，香港今后将更有本钱发挥自身所长，增强发展动能，有更好的前景。作为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立法会定当在行政主导体制下，互相配合和互相制衡，确保特区政府依法施政。此外，立法会应与特区政府团结一致，协助香港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令“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共建和谐稳定的香港和为市民营造更美好的家园！

立法会主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梁君彦' (Leong Chun-yan).

梁君彦议员，大紫荆勋贤，GBS, JP



2022年1月3日宣誓仪式后拍摄的团体照

前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四排	后排	不在照片中
1. 叶刘淑仪议员	19. 陈家珮议员	37. 郭玲丽议员	55. 李浩然议员	72. 陈学锋议员	• 何敬康议员
2. 陈健波议员	20. 陈曼琪议员	38. 林素蔚议员	56. 林琳议员	73. 黄元山议员	• 尚海龙议员
3. 林健锋议员	21. 葛佩帆议员	39. 陆瀚民议员	57. 梁毓伟议员	(至2022年12月26日)	• 陈永光议员
4. 霍启刚议员	22. 狄志远议员	40. 丘达根议员	58. 刘业强议员	74. 卢伟国议员	• 黄锦辉议员
5. 吴杰庄议员	23. 孙东议员	41. 郭伟强议员	59. 何俊贤议员	75. 杨永杰议员	
6. 管浩鸣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42. 易志明议员	60. 黄英豪议员	76. 李镇强议员	
7. 麦美娟议员	24. 陈振英议员	43. 李世荣议员	61. 谭岳衡议员	77. 黄俊硕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25. 吴永嘉议员	44. 李惟宏议员	62. 邓飞议员	78. 陈祖恒议员	
8. 李慧琼议员 (代理主席)	26. 邵家辉议员	45. 周文港议员	63. 李梓敬议员	79. 梁熙议员	
9. 梁君彦议员 (主席)	27. 容海恩议员	46. 朱国强议员	64. 林筱鲁议员	80. 陈沛良议员	
10. 廖长江议员	28. 陈恒镛议员	47. 谢伟铨议员	65. 林振昇议员	81. 刘智鹏议员	
11. 张宇人议员	29. 张国钧议员	48. 梁子颖议员	66. 林智远议员	82. 陈绍雄议员	
12. 黎栋国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49. 吴秋北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83. 苏长荣议员	
13. 严刚议员	30. 何君尧议员	50. 陆颂雄议员	67. 邓家彪议员	84. 龙汉标议员	
14. 陈颖欣议员	31. 刘国勋议员	51. 黄国议员	68. 林哲玄议员	85. 姚柏良议员	
15. 张欣宇议员	32. 周浩鼎议员	52. 洪雯议员	69. 陈仲尼议员	86. 陈勇议员	
16. 陈克勤议员	33. 郑泳舜议员	53. 陈月明议员	70. 田北辰议员	87. 周小松议员	
17. 梁美芬议员	34. 马逢国议员	54. 江玉欢议员	71. 林新强议员	88. 林顺潮议员	
18. 谢伟俊议员	35. 简慧敏议员			89. 颜汶羽议员	
	36. 陈凯欣议员			90. 梁文广议员	



2023年2月17日新春午宴前拍摄的团体照



- 前排**

 - 1. 梁美芬议员
 - 2. 陈克勤议员
 - 3. 张宇人议员
 - 4. 卢伟国议员
 - 5. 吴永嘉议员
 - 6. 马逢国议员
 - 7. 廖长江议员
 - 8. 梁君彦议员 (主席)
 - 9. 李慧琼议员 (代理主席)
 - 10. 陈振英议员
 - 11. 邵家辉议员
 - 12. 谢伟俊议员
 - 13. 叶刘淑仪议员
 - 14. 林健锋议员
 - 15. 陈健波议员
- 第二排**

 - 16. 陆颂雄议员
 - 17. 陈家珮议员
 - 18. 郑泳舜议员
 - 19. 陈恒镔议员
 - 20. 田北辰议员
 - 21. 黎栋国议员
 - 22. 谢伟铨议员
 - 23. 易志明议员
 - 24. 葛佩帆议员
 - 25. 周浩鼎议员
 - 26. 杨永杰议员
 - 27. 刘业强议员
 - 28. 郭伟强议员
 - 29. 容海恩议员
 - 30. 何俊贤议员
 - 31. 洪雯议员
- 第三排**

 - 32. 陈永光议员
 - 33. 黄英豪议员
 - 34. 丘达根议员
 - 35. 周文港议员
 - 36. 陈祖恒议员
 - 37. 陈绍雄议员
 - 38. 简慧敏议员
 - 39. 陈曼琪议员
 - 40. 陈勇议员
 - 41. 刘智鹏议员
 - 42. 颜汶羽议员
 - 43. 严刚议员
 - 44. 狄志远议员
 - 45. 陈凯欣议员
 - 46. 苏长荣议员
 - 47. 林琳议员
 - 48. 陈颖欣议员
 - 49. 李浩然议员
- 第四排**

 - 50. 陈学锋议员
 - 51. 陆瀚民议员
 - 52. 梁子颖议员
 - 53. 管浩鸣议员
 - 54. 刘国勋议员
 - 55. 梁毓伟议员
 - 56. 李世荣议员
 - 57. 林新强议员
 - 58. 谭岳衡议员
 - 59. 黄俊硕议员
 - 60. 张欣宇议员
 - 61. 李镇强议员
 - 62. 梁文广议员
 - 63. 吴杰庄议员
 - 64. 郭玲丽议员
 - 65. 林素蔚议员
 - 66. 林振昇议员
 - 67. 龙汉标议员
- 后排**

 - 68. 李梓敬议员
 - 69. 邓家彪议员
 - 70. 姚柏良议员
 - 71. 陈仲尼议员
 - 72. 尚海龙议员
 - 73. 黄国议员
 - 74. 何敬康议员
 - 75. 江玉欢议员
 - 76. 陈月明议员
 - 77. 朱国强议员
 - 78. 林筱鲁议员
 - 79. 陈沛良议员
 - 80. 邓飞议员
 - 81. 周小松议员
 - 82. 林哲玄议员
 - 83. 李惟宏议员
 - 84. 梁熙议员
 - 85. 黄锦辉议员
- 不在照片中**

 - 何君尧议员
 - 吴秋北议员
 - 林顺潮议员
 - 霍启刚议员
 - 麦美娟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张国钧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林智远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孙东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黄元山议员 (至2022年12月26日)

为候任议员举行的开放日及简介会

立法会秘书处于2021年12月底为第七届立法会候任议员举行开放日及为期两天的简介会，让他们了解立法会及议员的职权、秘书处提供的服务及立法会综合大楼的设施。

年度概览

立法会会议	
• 举行会议次数	33
• 举行会议时数	264
• 提交按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审议的附属法例	183
• 提交的文件及报告	186
• 提出的质询	1 162
• 提交的法案	25
• 通过的法案	17
• 动议的议案	51
委员会	
• 已成立/运作中/已完成工作的委员会数目	75
• 举行会议次数	393
财务委员会批准的公共开支	1,775亿元 (70项财务建议获批准)
申诉制度	
• 接获的新个案 ¹	43 212
• 本会期内处理并办理完竣的个案 ¹	43 152
本地访问活动	22
议员接待的访客人数	2 041
在委员会席前发表意见的代表团体及个别人士	82

备注：

在本会期内，因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而受影响的立法会工作及活动随着政府放宽社交距离措施而逐步恢复。

¹ 在接获的43 212宗新个案中，50宗由团体提出，43 162宗由个别人士提出。有42 152宗个案是透过标准格式函件提出，就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求助的个案。当中有提供联络方式的个案以提供资料的方式处理并办理完竣。

第一章 立法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享有立法权，而立法会是香港特区的立法机关。

立法会的职权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行使下列职权：

- 根据《基本法》规定并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
- 根据政府的提案，审核、通过财政预算；
- 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
- 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
- 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
- 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
- 同意终审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
- 接受香港居民申诉并作出处理；
- 如立法会全体议员的四分之一联合动议，指控行政长官有严重违法或渎职行为而不辞职，经立法会通过进行调查，立法会可委托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负责组成独立的调查委员会，并担任主席。调查委员会负责进行调查，并向立法会提出报告。如该调查委员会认为有足够证据构成上述指控，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可提出弹劾案，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决定；及
- 在行使上述各项职权时，如有需要，可传召有关人士出席作证和提供证据。

立法会的组成

根据《基本法》，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由选举产生。第七届立法会由[90名议员](#)¹组成，其中40名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30名经功能团体选举产生，其余20名经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第七届立法会选举于2021年12月19日举行，任期为4年，由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第七届立法会的组成详情载于[附录1](#)。

作出立法会誓言

《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立法会议员在就职时必须依法宣誓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誓言的格式载列于《宣誓及声明条例》(第11章)附表2。

依据香港法例第11章第19条，立法会议员须于其任期开始后，尽快作出立法会誓言，而立法会誓言须由行政长官或获行政长官授权监誓的人监誓。凭借《议事规则》第1条，议员如未按照香港法例第11章的规定作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不得出席立法会主席的选举或在该选举中投票，或参与立法会或任何委员会的会议或在会议上表决，或行使作为议员的任何其他权力或职能。

第七届立法会议员的宣誓仪式于2022年1月3日举行，并由第五任行政长官林郑月娥监誓。2022年立法会选举委员会界别补选于2022年12月18日举行，以填补4个立法会议席空缺。²四名当选议员于2022年12月19日进行宣誓，并由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监誓。

¹ 依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第15(1)(a)条，4名议员及1名议员分别于2022年6月19日及2022年12月27日辞去立法会议员席位后不再担任该等席位。其中4个议席空缺已藉2022年12月18日举行的立法会补选填补。截至2023年1月10日，立法会有1个议席出缺。

² 第七届立法会4个经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席位，因时任议员于2022年6月19日辞去议席而出缺。

立法会主席的选举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一条及《议事规则》第4条，立法会主席由立法会议员互选产生。《议事规则》第12条订明，立法会主席选举须在每届任期的首次会议前举行。

由于就立法会主席一职的提名期结束时，只有一项有效提名，被提名的梁君彦议员于2022年1月4日获宣布当选为[第七届立法会主席](#)。

第二章 立法会会议

立法会会议均公开举行，让市民旁听，议员可用粤语、英语或普通话发言，席上提供即时传译及即时手语传译服务。立法会会议的过程均在立法会网站现场直播及由传媒报道，过程亦以中英文逐字记录，载于立法会会议过程正式纪录内。立法会会议处理的事务主要包括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议员向政府提出质询并要求答复；审议法案；及就议案进行辩论。

立法会会议举行次数 (2022年会期由2022年1月12日开始至2022年12月23日结束)	33 ¹ (包括5次行政长官答问会)
会议时数	264

提交附属法例、文件和报告

[附属法例](#)指政府各个指定部门根据或凭借相关条例订立并具有立法效力的文告、规则、规例、命令、决议、公告、法院规则、附例或[其他文书](#)。附属法例须经立法会以先审议后订立或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议员或政府官员可在立法会会议席上动议议案，修订各项附属法例。

提交立法会省览的文件，包括各个政府部门及公共机构的年报，以及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报告。议员及政府官员可就这些报告向立法会发言。

提交立法会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	183
提交立法会的文件和报告	186

¹ 其中7次会议以视像会议形式遥距进行。

质询

任何议员均可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质询](#)，要求当局提供有关某项特定事宜的资料，或要求政府就该项事宜采取行动。议员必须指明要求口头答复或书面答复。如属要求口头答复的质询，当政府官员答复后，任何议员均可提出补充质询，要求澄清该答复。议员可以事项性质急切及与公众有重大关系为理由，在获得主席准许后提出急切质询。

口头质询	114
补充质询	634
书面质询	413
急切质询	1

法案

政府主要负责以[法案](#)的形式，将新订法例或现行法例的修订建议提交立法会审议。倘能符合若干条件，议员亦可向立法会提交法案。法案获立法会通过之前，必须经[首读、二读及三读](#)的程序。立法会秘书须在立法会通过的每一条法案的一份文本上签署核证其为真确本，并将之呈交行政长官签署。

提交的法案	
- 政府法案	25
- 议员法案	0
通过的法案	
- 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9
- 未经修正的政府法案	8
否决的法案	
- 政府法案	0
- 议员法案	0

议案

立法会事务大多透过议案方式处理。在审议法案时，须在会议席上动议一系列议案，并经议员进行辩论及表决。修正法案及批准或修订[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同样是透过提出议案进行。[按先订立后审议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亦可藉提出议案的方式修订。¹

		详情
就按先审议后订立的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动议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2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2	

议员可动议议案，包括(a) 为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五条赋予立法会修订《议事规则》的权力；(b) 依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授权立法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可遥距进行；(c) 处理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所订定的事宜；(d) 根据《议事规则》修订相关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名称；或(e) 处理程序事宜，而寻求立法会批准的议案。

此外，议员亦可就[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案](#)进行辩论。这些辩论让议员有机会就关乎公共利益的问题表达意见，以及吁请政府采取行动。这些议案包括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或16(4)条动议的立法会休会待续议案，以辩论对公众而言有迫切重要性或有关公共利益的问题。

		详情
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五条动议以修订《议事规则》的拟议决议案(关乎立法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的进行)		
- 动议	1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	

¹ 具立法效力或约束力的议案可称为“拟议决议案”。

		详情
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动议以授权立法会会议或委员会会议可遥距进行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	
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动议有关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成员选举方式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	
根据《议事规则》第77(1)及(2)条动议以修订相关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名称的拟议决议案		
- 动议	1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	
根据《议事规则》第91条动议以暂停执行《议事规则》某条文的议案		
- 动议	1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1	
不拟具立法效力的议员议案		
- 动议	33	(见 立法会网站)
- 通过	30	
根据《议事规则》第16(2)条动议立法会休会待续的议案		
- 动议	1	(见 立法会网站)
- 无须付诸表决	1	

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

任何根据《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7条及《议事规则》第90条要求取得立法会许可，以就立法会会议程序提供证据的[请求](#)，须提交立法会秘书，并须列入立法会主席所指定的立法会会议的议程内。除非立法会藉议员动议的一项议案，决定拒绝给予许可，否则立法会须当作已命令给予许可。凡有人在立法会休假、休会待续或解散期间请求立法会给予许可，根据香港法例第382章第7(2)条及《议事规则》第90(4)条，可由立法会主席给予。

许可请求	1
立法会在 2022年12月14日 的会议席上就律政司提出的请求给予许可，让7名立法会人员及受雇于立法会的人在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郑敏娜 一案(案件编号：ESCC 619/2022)的刑事法律程序中作证。	

施政报告辩论

行政长官每年均会向立法会发表施政报告。在行政长官发表施政报告后举行的立法会会议席上，内务委员会主席会动议一项议案，感谢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致谢议案”)。在其后进行的辩论中，议员可就施政报告发表意见，而政府官员亦会作出回应。

发表2021年施政报告(2020-2021年度会期)	2021年10月6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22年2月16日至18日 ¹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22年2月18日(通过) ¹
发表2022年施政报告	2022年10月19日
致谢议案辩论	2022年11月16日至18日
就议案进行表决	2022年11月18日(通过)

财政预算案辩论

在每个财政年度于3月31日结束前，财政司司长会以提出拨款法案及开支预算的方式，向立法会发表其下一个财政年度(于每年4月1日开始)的财政预算案。财务委员会举行特别会议详细研究拟议的开支预算后，会把拨款法案交回立法会进行审议及作出决定。财务委员会在2022年4月8日至14日期间举行8次特别会议，详细研究2022-2023财政年度开支预算。

¹ 会议以视像会议形式遥距进行。

议员并无就《2022年拨款条例草案》(“《条例草案》”)提出任何修正案。财政预算案辩论经过两次会议完成。

提交《条例草案》	2022年2月23日 ¹
《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全体委员会审议及三读	2022年4月27、28日及5月4日 (两次会议)
《条例草案》获通过	2022年5月4日

行政长官答问会

行政长官分别在2022年1月、3月¹、6月、7月及10月举行的5次立法会会议上向立法会发言，并答复议员就政府的工作提出的质询。

¹ 会议以视像会议形式遥距进行。

第三章 委员会

立法会议员透过委员会制度，履行审议法案及附属法例、审核及批准公共开支和监察政府工作等职能。

立法会辖下有3个常设委员会，分别是财务委员会、政府帐目委员会及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可凭借《立法会(权力及特权)条例》(第382章)第9(1)条命令任何人士作证，而所有其他委员会在立法会授权下，亦可根据该条例第9(2)条享有此项权力。

立法会亦设有属常设性质并在《议事规则》订明具特定职能的其他委员会，即议事规则委员会、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内务委员会及各事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负责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需要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负责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

内务委员会负责考虑任何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并监察研究法案及附属法例的进度。需要较深入研究的法案及附属法例分别由法案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负责审议，此等委员会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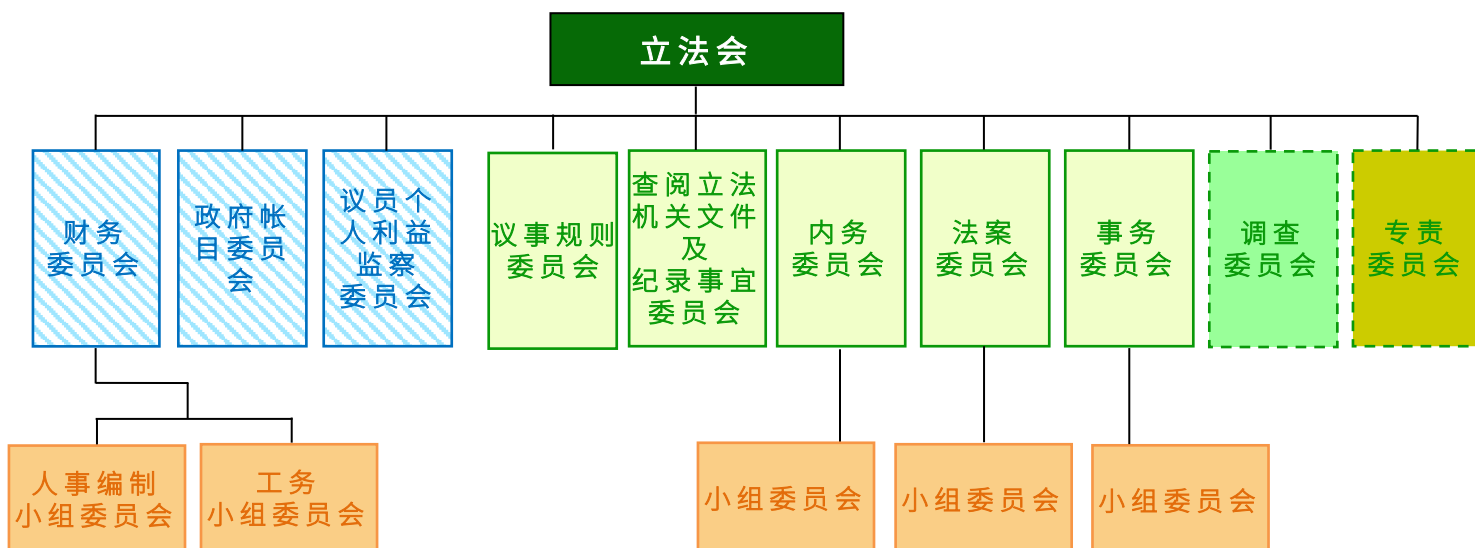
负责监察和研究政策事宜的委员会称为事务委员会。现时，立法会辖下共有18个事务委员会，其成立及职权范围均由内务委员会建议，并呈交立法会批准。每一事务委员会须由不少于6名委员及不多于20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内。

除以上所述外，在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49B(1A)条动议谴责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取消议员的资格)

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在完成其工作后，须向立法会汇报，并在提交报告后随即解散。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深入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立法会的委员会制度



 立法会常设委员会

 当议员动议谴责一名议员的议案后，可根据《议事规则》第49B(2A)条成立调查委员会。

 立法会可委任专责委员会，研究个别事宜或法案。

财务委员会

[财务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职责是审议并批准由财政司司长提交的公共开支建议。每年在财政司司长向立法会提交拨款法案后，立法会主席便把开支预算转交委员会审核，而委员会就此举行一连串特别会议。在拨款法案获通过后，委员会会履行其职能，审批有关更改核准预算的建议。此外，对于若干依据有关基金的决议在《公共财政条例》(第2章)第29条之下设立的基金，¹委员会会审批由财政司司长提出从该等基金支用款项的建议。

委员会须由不少于50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内。委员会的委员须是按照《财务委员会会议程序》示明加入委员会的议员(立法会主席除外)。

主席	陈振英议员(自2022年8月3日起) 陈健波议员(至2022年8月2日)
副主席	易志明议员(自2022年8月10日起) 陈振英议员(至2022年8月2日)
委员人数	82 [70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 19次审议财务建议的会议 - 10次处理其他事务的会议，包括： (a) 财政司司长的财政预算案简报会；及 (b) 审核开支预算的特别会议。
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70工务小组委员会 及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委员会审议并批准70项财务建议，涉及总承担约1,775亿元；

¹ 这些基金包括：基本工程储备基金、资本投资基金、贷款基金、赈灾基金和创新及科技基金。

- 获委员会批准的主要财务建议包括：
 - 工务工程项目，涉及总承担额约1,007亿元，包括威尔斯亲王医院、葛量洪医院和圣母医院的重建工程计划，合共约363亿元，以及约74亿元的元朗南发展工程计划；
 - 非工务工程建议，涉及总承担额约768亿元，包括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资270亿元及430亿元，以分别推行第六轮纾困措施及“2022保就业”计划；及
 - 第六届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架构重组引致的编制变动；
- 委员会于2022年4月8日及11日至14日期间连续举行21节特别会议，审核2022-2023年度开支预算；
- 在特别会议举行前，委员就开支预算合共提出了865项书面问题，要求政府提供[书面答复](#)。委员合共提出77项补充问题及索取额外资料的要求，这些问题及要求特别会议后转交政府作覆。立法会于2022年5月4日通过《2022年拨款条例草案》；及
- 在2022年2月25日举行的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一项议案，以修订《财务委员会会议程序》，订明没有选择加入委员会的议员参与委员会审核开支预算的会议程序的安排。

[[🔗 审核2022至2023年度开支预算的报告](#)]

工务小组委员会

[工务小组委员会](#) 审核政府所提出的工务建议，包括把工务计划内的工程提升为甲级或由甲级降至较低级别，又或更改甲级工程项目的规模及核准预算费，并按适当情况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甲级工程项目是指全部准备就绪，可批出合约及展开工程的项目。

主席	卢伟国议员
副主席	谢伟铨议员
委员人数	48[见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6

主要工作

在本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34项由政府提交的计划建议，全部均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

[人事编制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核政府所提出有关开设、重新调配和删除常额及编外的首长级职位，以及更改公务员各职级及职系架构的建议，并就该等事宜向财务委员会提出建议。

主席	叶刘淑仪议员
副主席	周浩鼎议员(自2022年8月3日起) 麦美娟议员(至2022年6月18日)
委员人数	30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主要工作

在本会期内，小组委员会审核 15 项由政府提交的建议项目，并建议提交全部项目予财务委员会审批。¹

¹ 政府撤回其最初就环境及生态局(前环境局)环境科与环境保护署的内部重组所提交建议项目。政府其后在咨询相关事务委员会后，再次向小组委员会提交项目。该项重新提交的项目获建议提交财务委员会审批。

政府帐目委员会

[政府帐目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审计署署长就政府帐目审计结果发出的报告书，以及就政府和公开审计范围内其他机构进行衡工量值式审计的结果所发出的报告书。

主席	邵家辉议员(自2022年10月21日起) 陈振英议员(至2022年10月9日)
副主席	谢伟俊议员
委员人数	7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闭门会议)
举行公开聆讯次数	5
在委员会席前作证的证人数目	31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审计署署长提交的2021-2022年度政府帐目审计结果报告书，以及第七十七、七十八和七十九号衡工量值式审计结果报告书，并研究该等报告书所载的下列课题：+
 - 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养；
 - 启德区域供冷系统；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运动场的设置和管理工作的；
 - 车辆的签发牌照及检验服务；
 - 冲厕水供应的管理；
 - 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
 - 香港心理卫生会；
 - 青年学院；
 - 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
 - 签发驾驶执照服务；
 - 安达臣道发展工程计划的管理；
 - 科技券计划；

- 持续进修基金；
 - 地区康健中心计划；
 - 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 政府产业署对一般用途联用办公大楼和联用设施的管理；
 - 屋宇署的小型工程管理工作；
 - 社会福利署为露宿者提供的社会福利支援服务；
 - 屯门公路重建及改善工程；及
 - 一手住宅物业销售监管局对一手住宅物业销售事宜的规管；
- 委员会举行了5次公开聆讯，就4项从上文选出的课题进行详细调查，该等课题分别是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养、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签发驾驶执照服务，以及持续进修基金；
 - 委员会决定把就安达臣道发展工程计划的管理所举行的公开聆讯延后至下年度会期，让委员会有更多时间考虑就有关课题所提出的证供及事项；
 - 委员会分别就路政署：公共行人路的保养，以及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这两个课题所作出的结论及建议，载于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七号报告书，该报告书已于2022年7月13日提交立法会省览；及
 - 委员会计划将政府帐目委员会第七十八、七十八A及七十九号报告书于下年度会期提交立法会省览。

[[委员会报告书](#)]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

[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是立法会3个常设委员会之一，负责研究议员个人利益登记册的编制、备存及取览等各项安排，并考虑及调查与议员个人利益的登记及申报有关的投诉，以及与议员申请发还工作开支或申请预支营运资金的行为有关的投诉。委员会亦考虑关乎议员以其议员身份所作行为的操守标准事宜，以及就该等事宜提供意见及发出指引等。

主席	吴永嘉议员
副主席	葛佩帆议员
委员人数	7 [委员会名单]

主要工作

在本会期内，委员会接获一宗投诉，并按照《议员个人利益监察委员会处理投诉程序》处理该宗投诉。

议事规则委员会

[议事规则委员会](#)检讨立法会的《议事规则》及委员会制度，并因应向立法会作出修正或改变的提议。

主席	谢伟俊议员
副主席	梁美芬议员(自2022年10月21日起) 张国钧议员(至2022年6月18日)
委员人数	12 [10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 (闭门会议)

主要工作

因应由2022年7月1日起生效的政府架构重组，委员会检视了政府架构重组下各政策局之间政策职责的转移和18个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范围，以期让立法会能继续有效履行其监察政府工作的职能。在完成有关检视及咨询相关事务委员会的主席和政府当局后，委员会就理顺相关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提出的拟议调整获得内务委员会通过及立法会批准，并于2022年10月26日生效。所作调整的内容如下：

- 民政事务委员会已改名为民政及文化体育事务委员会，而工商事务委员会则已改名为工商及创新科技事务委员会，以更好地反映其各自的职权范围；
- 因应妇女政策范畴从劳工及福利局拨归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妇女福利”及“家庭议会”的政策范畴已从福利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剔除，而民政及文化体育事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中则加入了“妇女事务”及“家庭议会”；
- 因应商务及经济发展局辖下的香港天文台拨归环境及生态局，“气象资讯服务”的政策范畴已从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移交环境事务委员会；及

- “能源供应及安全”的政策范畴已从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移交环境事务委员会。

[ [委员会报告](#)]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

[查阅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事宜委员会](#)决定应否将某份立法机关(或其委员会)的文件或纪录在立法机关文件及纪录查阅政策(“该政策”)(《议事规则》附表2)所指明的封存期届满之前提早公开；制订实施该政策的指引；考虑任何就立法会秘书拒绝提供该份文件或纪录而提出的反对；以及考虑任何其他有关该政策或由该政策引起的事宜。

主席	梁君彦议员
副主席	李慧琼议员
委员人数	7 [参阅委员名单]

主要工作

- 委员会批准议员/政府当局/公营机构/市民在该政策所指明的适用封存期届满前，就查阅立法机关封存文件及纪录所提出的要求[[参阅获批个案一览表](#)及[被拒个案一览表](#)]；及
- 根据该政策，委员会就已届期限的文件及纪录进行覆检，以确定有关文件及纪录是否可供查阅[[参阅已届期限可披露予公众查阅的文件及纪录一览表](#)]。

内务委员会

在立法会会期内，[内务委员会](#)通常逢星期五举行会议，为立法会会议作准备，并商议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事宜。委员会的一项重要职能，是决定以何方式研究已提交立法会的法案及在立法会会议席上提交省览或提交立法会批准的附属法例。委员会在与政府作正式及定期的沟通方面，亦发挥重要作用。委员会的正、副主席定期与政务司司长会面，讨论彼此关注的事项。

委员会须由不少于50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内。委员会的委员须是按照《内务守则》的程序示明加入委员会的议员(立法会主席除外)。

主席	李慧琼议员
副主席	马逢国议员
委员人数	85 [内务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26

主要工作

- 委员会研究了24项提交予立法会的法案，并成立17个法案委员会审议法案；
- 委员会研究了202项附属法例及12项由政府提交的拟议决议案，并成立20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62项附属法例(包括57项按先订立后审议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及5项与按先审议后订立程序处理的附属法例有关的拟议决议案)。委员会将上述57项附属法例当中30项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599章)订立的附属法例，交付在委员会辖下成立的[与预防及控制疾病相关的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研究；及
- 此外，委员会成立两个小组委员会，以分别研究《紧急情况(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及相关事宜，以及政府架构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研究(a)某项附属法例或根据某条例订立的文书；或(b)不属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或同时涉及多个事务委员会职权范围而备受公众关注的事宜；或(c)与立法会事务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获委任研究(a)及(c)项的每一小组委员会须由不少于3名委员及不多于15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内；而获委任研究(b)项的每一小组委员会则须由不少于3名委员及不多于20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内。下文胪列在本会期内运作的小组委员会。

附属法例小组委员会 (委员名单见 附录2)	内务委员会在本会期内成立20个小组委员会，以研究由政府提交立法会批准的62项附属法例。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负责统筹立法会与香港以外地区其他议会组织的一切议会联络活动，研究与该等议会组织成立友好组织的建议，并就此等事宜向内务委员会作出建议。
研究《紧急情况(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2年2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紧急情况(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例》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并于2022年3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 报告 。
研究政府架构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2年5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政府架构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包括相关立法建议)。小组委员会已完成工作，并于2022年6月向内务委员会提交 报告 。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2年4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检视香港参与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各项政策和相关事宜，并监督其实施情况，并就香港可以如何通过自身优势，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提出建议。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制订长远青年政策和发展蓝图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2年4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全面检视香港的青年事务及服务现状，研究世界各地青年政策的发展异同和成效，并就如何制订香港长远的青年政策和发展蓝图，以及协助香港青年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与培养青年的国民身份认同等提出建议。
改革扶贫政策和策略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2年4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研究缩窄香港贫富差距的对策，就现时扶贫政策和策略提出改善建议，同时跟进政府扶贫委员会工作，并适时作出建议。
发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名单]	小组委员会在2022年4月由内务委员会委任，负责检视《香港智慧城市蓝图》、《香港智慧城市蓝图2.0》的执行情况，并就推动香港发展智慧城市事宜提出建议。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国际机场

发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2年8月8日参观香港国际机场，以加深了解香港机场管理局实施智慧机场措施的最新进展。

参观智慧政府展馆

发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3日参观国际资讯科技博览2022的智慧政府展馆，以了解政府推动香港智慧城市发展的工作进展。

参观智慧环境措施

发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2年12月5日参观位于沙田和香港科学园的智慧环境措施，实地视察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而小组委员会在视察前的会议上曾讨论有关事宜。

参观数码港金融科技及合规科技公司

发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3年1月9日参观数码港金融科技及合规科技公司，以了解相关业界在促进香港智慧经济发展的角色。

法案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将法案交付予[法案委员会](#)作详细研究，但拨款法案及立法会并无交付内务委员会处理的法案，则属例外。法案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法案的原则、优劣及详细条文，并可就法案提出修正案。每一法案委员会须由不少于3名委员及不多于15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主席在内。各法案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法案委员会完成审议法案的工作后，便会通知内务委员会，并以书面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有关法案获制定成为法例后，或经内务委员会决定，法案委员会即告解散。

法案委员会在同一时间运作的数目最多只限16个。当成立的法案委员会数目超过16个时，轮候制度便会自动实施。

在本会期内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7
所审议的法案数目	17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12
于本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法案委员会数目	5
法案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43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可委任[小组委员会](#)，协助内务委员会审议根据相关条例订立的附属法例及文书。小组委员会负责研究有关附属法例/文书的政策事宜、详细条文，以及对该等附属法例/文书的修订(如有的话)。各小组委员会的主席由其委员互选一人出任。小组委员会完成审议工作后，便会向内务委员会汇报其商议结果。在同一时间进行工作的该等小组委员会数目不设上限。

在本会期内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20
所审议的附属法例数目	62
完成审议工作并向内务委员会提交报告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18
于本会期结束时仍在运作的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数目	2
研究附属法例的小组委员会举行会议次数	33

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是立法会辖下的委员会，为议员提供一个讨论政策事宜的议事场合，并负责研究受公众关注而又与其相应政策局的政策范畴有关的事项。事务委员会的讨论事项，可由委员提出、由内务委员会或其他委员会转介、由政府建议，亦可由其他议员与区议会举行会议或接获投诉或意见书后提出。在重要的立法及财务建议提交立法会及财务委员会前，事务委员会亦会先就建议提供意见。

事务委员会如认为适当，可委任小组委员会研究特定事宜及向立法会提交报告。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可与其他事务委员会或其辖下小组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研究任何共同关注的事宜。

事务委员会的正、副主席由委员互选产生。

十八个事务委员会胪列如下：

-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 [工商及创新科技事务委员会](#)
- [政制事务委员会](#)
- [发展事务委员会](#)
-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 [教育事务委员会](#)
- [环境事务委员会](#)
- [财经事务委员会](#)
-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 [卫生事务委员会](#)
- [民政及文化体育事务委员会](#)
- [房屋事务委员会](#)
-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 [人力事务委员会](#)
-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 [保安事务委员会](#)
- [交通事务委员会](#)
- [福利事务委员会](#)

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在符合维持司法独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则下，监察及研究与司法及法律事务有关的政策事宜。

主席	廖长江议员(自2022年8月2日起) 张国钧议员(至2022年6月18日)
副主席	容海恩议员
委员人数	14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律政司的政策措施，包括推广和促进广泛应用法律科技、促进法治、香港法律周2021的报告，以及设立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香港区域仲裁中心；
- 事务委员会听取司法机构政务处简介在加路连山道兴建区域法院大楼，以及《家事诉讼程序条例草案》的立法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简介就香港成文法作系统性检讨的工作进展、政府政策局/部门落实其建议的进度，以及法改会发表的《依赖电脑网络的罪行及司法管辖权事宜》咨询文件；
- 政府当局曾就其他立法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当中包括《2022年仲裁及法律执业者法例(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修订)条例草案》、《仲裁(与仲裁结果有关的收费架构)规则》、《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草案》及《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规则》；及
- 政府当局就2022-2023年度司法人员薪酬调整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报告](#)]

工商及创新科技事务委员会¹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商业、工业、推广工商服务业、创新科技(“创科”)、保护知识产权及促进外来投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邵家辉议员
副主席	谭岳衡议员(自2022年10月18日起) 陈祖恒议员(至2022年6月28日)
委员人数	19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与香港创科发展相关的政策及措施。委员建议政府当局设立由政府出资的创投机构，直接参与投资于创科企业。委员亦吁请当局吸引海外创科人才来港，并培育更多本地创科人才；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支援香港“再工业化”的措施。委员吁请当局除引进及发展高端制造业外，亦应促进香港传统制造业升级转型；
- 事务委员会讨论政府当局推行的支援措施，以协助中小型企业(“中小企”)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不同挑战，如流动资金短缺、出口放帐风险，以及缺乏对市场开拓和业务推广的支援。另外亦讨论协助中小企提升科技水平、提高生产力和将业务流程升级转型；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发展贸易单一窗口(“单一窗口”)的进展，并支持就实施单一窗口系统第三阶段提出的财务建议。委员察悉，单一窗口有助精简涉及跨境贸易及物流业

¹ 2022年10月26日前称为工商事务委员会。

的商户提交文件的流程，减低向多个系统重复提交资料的需要，从而改善货物流通效率；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第十二次部长级会议的主要成果，包括就多项主要贸易措施取得多边谈判成果(一般称为“日内瓦方案”)。委员支持中国香港参与世贸组织，以建构以规则为本的多边贸易制度，增加国际贸易的透明度，便利贸易进行。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6月20日参观香港生产力促进局(“生产力局”)，以加深了解生产力局的工作及其最新研发项目。

参观香港科学园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11月28日参观香港科学园(“科学园”)，以加深了解科学园在推动香港创科产业发展及支援初创企业的工作。

政制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联合声明》及《基本法》的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内地政府部门间的关系、选举事务、区域组织、人权、保障个人资料及新闻自由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周浩鼎议员
副主席	李浩然议员
委员人数	17[16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8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选举管理委员会2021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的主要检讨结果。委员对整体的选举安排感到满意，并察悉当局顺利推行了一系列新措施，例如采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以及为有需要的选民设立特别队伍；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22年立法会选举委员会(“选委会”)界别补选的实务安排。委员要求政府当局检讨选委会界别选票的电子点票程序，以期提高工作效率的效率；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报政府推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及《基本法》的工作。委员认为市民对《宪法》及《基本法》有准确的认识相当重要，并就相关的宣传和教育工作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平等机会委员会(“平机会”)主席简报平机会的工作。委员关注平机会处理在港内地人士受到的歧视及有关处理性骚扰的工作进度；

- 事务委员会讨论经优化的《促进种族平等行政指引》的执行情况。委员认为公共主管当局应主动向不同种族的服务使用者提供语言服务，让他们能有同等机会获得公共服务；
- 事务委员会听取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简报私隐专员公署的工作。委员关注私隐专员处理“起底”行为的执法工作；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联合国相关委员会举行会议审议香港特区政府根据各项联合国人权公约提交的报告的事宜。委员促请政府透过各种途径向海外人士阐释其政策及措施，并澄清不实的报道和误解。

[ [事务委员会报告](#)]

发展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地政、屋宇、规划、水务、与发展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工务计划及其他工程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谢伟铨议员
副主席	刘国勋议员
委员人数	18[18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多项与政府增加土地供应工作相关的事宜，当中包括北部都会区发展，以及在中部水域人工岛研究下作出的初步建议。政府当局亦就多项落实土地发展措施的拨款建议(例如元朗南发展，以及搬迁钻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库往岩洞)，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一系列修例建议的最新构思，以精简与发展相关的法定程序，以及其理顺受政府项目影响的土地业权人及业务经营者的补偿安排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起动九龙东政策措施的进展。委员促请当局加紧改善九龙东的交通状况，以及加快区内旧工业大厦的重建；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可持续大屿办事处的的工作，并认为政府当局应采取更全面和具前瞻性的方式发展大屿山的运输及旅游基础设施，以兼顾发展和保育需要；
- 事务委员会审视市区重建局(“市建局”)的工作进度时，委员促请政府当局清楚阐明其整体市区更新政策，并就市建局的未来工作路向提出意见；及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推行各项文物保育措施的进展。委员促请当局加强各政策局之间的合作，同时保育历史建筑和提升文化软件，以说好香港故事。

[ [事务委员会报告](#)]

经济发展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监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经济基础设施建设及服务，包括海空交通设施及服务、邮政服务、保障消费者权益、竞争政策及旅游。

主席	吴永嘉议员
副主席	黄英豪议员
委员人数	19 [19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项目的推行情况。委员促请香港机场管理局利用三跑道系统项目的发展，加强香港国际机场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其他机场的协作，并把握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和大湾区发展带来的机遇；
- 事务委员会讨论与香港旅游业发展相关的事宜，包括香港旅游发展局2022-2023年度工作计划、旅游业新规管制度的实施，以及香港迪士尼乐园度假区的营运情况。委员促请政府当局为疫情后恢复旅游活动做好准备，以促进旅游业复苏，并加强与大湾区的连系，以推广香港的旅游业。
- 事务委员会听取竞争事务委员会(“竞委会”)的工作汇报。委员要求政府当局考虑检讨《竞争条例》(第619章)，以加强竞委会的执法权力、提高其检控效率，并应对充满挑战的环球经济环境；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报海事法例的最新进展，包括有关修订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和《领港条例》(第84章)及其附属法例的立法建议；及

- 政府当局就加强对转运另类吸烟产品的监管制度的立法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有关建议旨在减少现时禁止透过多模式联运转运另类吸烟产品对航空货物转运业务造成的影响。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教育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监察及研究与教育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梁美芬议员
副主席	邓飞议员
委员人数	18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研究推动国民及国安教育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两度讨论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的上课安排和相关的支援措施。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帮助学生提升精神健康及跟上学习进度；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就改善公营小学中层管理人手和理顺公营小学校长及副校长薪酬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学校推行公民与社会发展科和中国历史科课程的最新情况，并提出改善该两科课程的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对《专上学院条例》(第320章)提出的修订建议，以及修订《岭南大学条例》(第1165章)及《香港中文大学条例》(第1109章)的议员法案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跟进与教师专业操守相关的事宜。委员认为有必要加强涉嫌专业失德个案的处理机制、加强教师的专业培训，以及把“基本法及香港国安法测试”推展至所有教师；

- 事务委员会就如何有效地推广家校合作及家长教育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
- 政府当局就多项基本工程计划咨询事务委员会，包括一所幼稚园教育中心、两幢分别属于香港科技大学及香港教育大学的新大楼、一所职业训练局新校舍，以及6项公营学校的建校计划；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推动国民及国安教育小组委员会](#)于本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爱国教育支援中心

研究推动国民及国安教育小组委员会于2023年1月7日参观位于沙田的爱国教育支援中心，以了解中心支援教育界推动国民及国家安全教育的工作。

环境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环境事宜、能源事宜(包括能源供应及安全)、自然保育、可持续发展及气象资讯服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葛佩帆议员
副主席	刘业强议员
委员人数	19 [19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19研究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回收及循环再造相关的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政府当局就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与环境保护署的重组咨询事务委员会。有关重组旨在加强应对气候变化、推动减废及循环再造，以及处理各项环境相关工作；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改善香港空气质素及实现碳中和的最新措施提出意见。委员会与交通事务委员会举行联席会议，讨论如何加快采用新能源运输，尤其是把氢能源应用于运输；
- 政府当局就郊野公园设施的优化及野猪管理的新措施(包括扩展《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170章)下的禁喂区，以及提高有关刑罚并引入在禁喂区内违例喂饲野生动物的定额罚款)，咨询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香港资源循环蓝图2035》的落实进展，包括为管制即弃胶餐具提供法律框架的立法建议；

- 事务委员会就《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499章)下的环境影响评估(“环评”)程序的检讨工作与政府当局交换意见。有关检讨旨在进一步改善环评机制，以优化相关程序和提升运作效率；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及两间电力公司讨论周年电费检讨，并通过议案，促请当局在下次检讨电费时，要压低电费加幅及为用户提供更多电费补贴及纾缓措施；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研究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回收及循环再造相关的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在本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废物处理及资源回收设施

研究与都市固体废物收费、回收及循环再造相关的政策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2年10月13日参观“绿在屯门”(社区回收网络的其中一个“回收环保站”)、Y·PARK[林·区](园林废物回收中心)及T·PARK[源·区](污泥处理设施)，以加深了解环境保护署在推动转废为能和转废为材，以及社区参与资源回收方面的工作。

财经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监察及研究与财经及财政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林健锋议员
副主席	(出缺, 自2022年12月27日起) 黄元山议员(至2022年12月26日)
委员人数	18 [18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0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财政司司长就关乎香港宏观经济状况的事宜交换意见。议员提出的关注事项包括政府当局为巩固香港金融市场以抵御动荡的地缘政治局势及经济环境所带来的震荡而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协助中小型企业渡过目前的经济困境的措施, 以及加息对楼市的影响;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作出多次简报, 期间议员与金管局讨论多项议题, 包括美国联邦储备局加息对港元银行同业拆息及银行体系稳定性的影响, 以及银行业为协助本地企业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中的挑战而推出的措施;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有关为单一家族办公室在香港管理具资格家族投资控权工具提供税务宽免的立法建议。议员支持有关立法建议, 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其竞争力;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开发强制性公积金电子平台(“‘积金易’平台”)项目的进展。议员强调, 政府当局和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必须确保“积金易”平台在2025年全面运作时, 数码使用率能达到较高水平, 并须密切监察项目的发展, 以确保项目依时完成; 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多项推动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的措施。议员促请政府加强与内地(包括粤港澳大湾区)有关当局及各方的联系，以吸引更多内地地方政府和企业运用香港平台发行绿色债券，以及推出便利措施以助发行人在香港推出不同种类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产品。

[[事务委员会报告](#)]

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食物安全、环境卫生及渔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何俊贤议员
副主席	陈家珮议员
委员人数	18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打击卫生黑点计划的推行进度。委员促请当局采取更严厉的执法行动及其他必要的措施，以巩固在各区改善环境卫生所取得的成果；
- 政府当局就提高《定额罚款(公众地方洁净及阻碍)条例》(第570章)下表列罪行的定额罚款金额的初步建议咨询事务委员会，该罚款金额目前为1,500元。委员表示支持该建议的整体方向，并察悉当局会进行公众咨询，然后敲定最终建议；
- 委员支持政府当局向“农业持续发展基金”及“渔业持续发展基金”各注资5亿元的建议，以向基金提供更多资源及扩大基金适用范围。委员亦欢迎当局计划与渔农业界携手制订“渔农业可持续发展蓝图”；
- 委员就政府当局推展街市现代化计划(“现代化计划”)的进度表达关注。他们建议当局为相关首长级人员制订表现指标及中期或长期关键绩效指标，以确保早日和适时完成现代化计划和新公众街市发展的项目；
- 委员听取政府当局报告年度食物监测计划的最新实施情况时，就食物安全中心对网上销售的食品，以及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期间进口的冷冻食品的监测工作表达关注；及

- 委员普遍支持政府当局修订《防止残酷对待动物条例》(第169章)的建议的方向，以向对动物负有责任的人施加积极的“谨慎责任”、加强防止残酷对待动物的条文，以及加强执法权力，以保障动物免受痛苦并防止罪行发生。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香港仔街市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10月5日前往香港仔街市视察，以加深了解街市全面翻新工程的进度和翻新后将会提供的现代化设施。

卫生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监察及研究与医疗卫生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张宇人议员
副主席	陈凯欣议员
委员人数	19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主要工作

- 委员透过定期在每月例会上讨论政府当局在本港预防及控制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积极并密切地监察当局有关工作。委员在疫情的不同阶段，就收紧或放宽当局的防疫抗疫措施提出各项建议；
- 委员深切关注医疗人手短缺的问题。有委员支持政府当局探讨以立法方式规定医生须在公营医疗机构服务一定年期的计划。亦有委员支持以立法方式引入非本地培训牙医、护士及跨专业医疗人员；
- 多名委员强烈不满医务委员会(“医委会”)于2020年5月至2022年5月期间，四度取消非本地培训医生执业资格考试的临床考试。有委员建议授权其他机构举办有关考试，以及增加每年的考试次数或考生名额。亦有委员要求政府当局收回医委会引入非本地培训医生的审批权力；
- 有关以授课语言作为特别注册委员会根据《医生注册条例》(第161章)评审非本地医学课程的其中一项准则，多名委员指出该条例并无订明有关授课语言必须是英语。相关法定条文的原意是吸引更多有质素的非本地培训医生来港执业，而医学课程的授课语言和医生的质素并无关系。将认可非本地医学课程的授课语言限制为英语，会令持有内地

医学资格，但相关医学课程的授课语言为中文的人士，无法透过特别注册途径来港执业；及

- 有委员建议政府全面检视牙科护理服务的政策方针、服务范畴，以及服务提供模式。至于政府当局修订《辅助医疗业条例》(第359章)的初步立法建议，部分委员表示支持，亦有委员认为当局可探讨推出先导计划，容许物理治疗师和职业治疗师直接处理病人过往已获医生诊断的症状。

[[事务委员会报告](#)]

民政及文化体育事务委员会¹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有关地区、公共及乡村事务、公民教育、大厦管理、青年事务、妇女事务、家庭议会、提供康乐及文化服务、文化艺术发展、公众娱乐、体育及康乐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郑泳舜议员
副主席	霍启刚议员
委员人数	20 [20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支持计划兴建文物修复资源中心及新界东文化中心。委员认为，该等文化设施将加强香港发展为“中外文化艺术交流中心”的定位；
- 政府当局就油麻地戏院第二期建筑工程的建议征询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促请当局优化油麻地戏院所在地的整体地区环境，创造更佳的文化氛围，将油麻地戏院发展为艺文地标及旅游景点；
- 事务委员会讨论重建元朗大球场的建议。委员认为重建工程会把元朗大球场提升为可以举办国际足球赛事和大型田径赛事的场地，有利本港体育发展；
- 政府当局就香港青少年发展联会(“青发联”)位于旺角的青年宿舍主体建造工程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要求当局加快推展拟议的工程计划，以增加青年宿舍宿位的供应，惠及更多有需要的青年；

¹ 2022年10月26日前称为民政事务委员会。

- 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计划于全港18区设立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关爱队”)。委员就关爱队的工作提出多项建议；
- 事务委员会支持有关完善乡郊代表选举安排的立法建议，其中包括为当选人订立法定宣誓要求；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2022年7月28日香港体育馆Mirror演唱会事故调查报告”。委员要求政府当局与表演业界就调查报告内的加强措施，商讨执行细节，并研究一切可行措施，预防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视察西九文化区及参观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5月10日前往西九文化区及参观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博物馆”)，以加深了解西九文化区计划的最新发展，以及博物馆筹备开幕的工作进度。

参观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8月2日参观香港故宫文化博物馆(“博物馆”)，以加深了解博物馆自2022年7月开幕后的最新情况。

房屋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私人及公共房屋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卢伟国议员(由2022年8月8日起) 麦美娟议员(至2022年6月18日)
副主席	梁文广议员
委员人数	18 [18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18改善基层住户居住环境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在支援非政府机构推行过渡性房屋项目的资助计划下各项目的进度。委员促请政府当局为偏远地区过渡性房屋项目的租户改善交通运输网络，并提供更多零售设施，包括湿货街市；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兴建 3 万个简约公屋单位的拨款建议。委员原则上支持该建议，但鉴于部分为简约公屋项目物色的用地位置偏远，委员对这些项目的受欢迎程度和入住率表示关注。鉴于有关简约公屋单位建筑成本的详细资料欠奉，委员亦对为该建议提供一笔过拨款的安排有保留；
- 事务委员会研究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组装合成建筑法项目、设计及建造采购模式，以及其他加快兴建公营房屋的措施的成效。委员就如何压缩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推行时间表提供意见；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房委会的2022年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租金检讨。委员认为，为减轻公屋租户在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下的经济负担，房委会应把租金宽免期由12个月延长至24个月。为了更适时及全面反映租户的开支和负担能力，

房委会亦应考虑检讨现行租金调整机制，以顾及通胀和租户生活开支等因素。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改善基层住户居住环境事宜小组委员会](#)在本会期展开工作。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过渡性房屋项目

改善基层住户居住环境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2年6月6日参观两个位于元朗的过渡性房屋项目，以加深了解项目的推行情况及工程进度。

探访劏房家庭及参观位于酒店/宾馆的过渡性房屋项目

改善基层住户居住环境事宜小组委员会于2022年8月9日探访劏房家庭，并参观位于一间酒店和一间宾馆的过渡性房屋项目，以了解基层家庭的住屋情况。

资讯科技及广播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监察及研究与资讯科技、电讯、广播、电影服务及创意产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何君尧议员
副主席	丘达根议员
委员人数	18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8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继续监察政府推展各项有关香港发展成智慧城市的工作，包括实施《香港智慧城市蓝图 2.0》提出的措施、登记及使用“智方便”平台，以及发展数字经济及大数据分析；
- 事务委员会讨论本港使用科技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情况，包括“安心出行”流动應用程式、“疫苗通行证”和“健康码”互认安排。委员吁请政府当局与内地制订健康码互认的安排，以便可尽早恢复跨境往来；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简介电话智能卡实名登记制的推行进度。鉴于长者、残疾人士等弱势社群在登记使用电话储值卡时可能遇到困难，委员促请当局向他们提供支援服务；
- 事务委员会讨论资讯保安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委员要求政府当局加强公众教育和宣传以提高市民对网上欺诈和网络安全的警觉性、吸引更多海外网络安全科技人才来港及培育本地人才，并与内地当局合作订立专业资格互认制度。委员亦就应否订立与网络安全相关的法例表达意见；及
- 事务委员会讨论香港第五代(“5G”)技术的最新发展。委员吁请政府当局拟订整体发展蓝图鼓励各行业运用 5G 技

术。为配合智慧城市的发展，委员建议新发展区内的新建楼宇应提供光纤入户的配置。

[[事务委员会报告](#)]

人力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劳工、人力策划、职业训练及教育，以及资历架构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陆颂雄议员
副主席	林振昇议员
委员人数	13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原则上支持政府当局就取消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制度下的“对冲”安排而提出的最终立法建议，以巩固强积金作为香港退休保障制度其中一根重要支柱的功能；
- 委员欢迎政府当局回应他们对加强保障雇员权利的诉求，加快采取了行动，就《雇佣条例》(第57章)提出修订，以厘清雇员因遵守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第599章)施加的某些防疫规定而缺勤的日子可视为病假日，以及雇员如因遵守根据香港法例第599章施加的活动范围拘限而缺勤，并因而遭受解雇，属于不合理安排；
- 事务委员会就有关提高职业安全及健康(“职安健”)法例的罚则的立法建议进行讨论并表达多项关注，该建议旨在加强对持责者的阻吓力，从而为工人的职安健提供更佳保障。委员尤其关注建造业的工业意外及致命个案为数众多，促请政府当局推动工务及私人工程项目更广泛采用智能安全解决方案，以提升建筑安全；
- 在讨论工伤雇员复康先导计划的实施情况时，委员对该计划的服务对象及资格准则表示关注。他们吁请政府当局在该计划推出后约6个月至1年内进行中期检讨；

- 委员与政府当局讨论法定最低工资的实施情况及法定最低工资水平的检讨机制。委员察悉当局会邀请最低工资委员会研究如何优化检讨机制，遂就多项事宜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就调高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个别特惠款项项目的款额上限的建议，以便为因雇主结业但无力偿债而受影响的雇员提供更佳保障。委员吁请当局检视及探讨有否空间精简处理破欠基金款项申请的工作流程；
- 事务委员会普遍支持2022年施政报告所公布有关吸引人才来港的新措施。委员认为，政府当局积极提升本地劳动人口的竞争优势，以及协助青年人向上流动亦同样重要；及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为有就业困难的求职人士(包括健全的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受助人、妇女、青年人及中高龄人士)提供的各项支援服务。

[[🔗事务委员会报告](#)]

公务员及资助机构员工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 监察及研究与公务员与政府资助公共机构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员工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郭伟强议员
副主席	苏长荣议员
委员人数	18 [10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9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公务员编制、实际员额、退休、辞职、年龄和性别分布概况。委员认为有需要吸引人才，尽快填补空缺，以及物色足够而且具备合适才干的公务员，培育并培训他们成为日后的领袖，藉此处理接班问题；
- 事务委员会讨论新的公务员高层职位的选拔聘任机制。委员建议政府当局应确保在新机制下能秉持“爱国者治港”的原则，以及检视应否容许首长级公务员拥有双重国籍或外国居留权；
- 事务委员会就如何改善公务员的表现管理制度与政府当局交流意见。委员普遍认为当局应检视评核机制、引入措施以准确评核公务员的表现、终止聘用表现持续欠佳的公务员，并制订与表现挂钩的薪酬政策和制度；
- 事务委员会检视政府当局向公务员及合格人士提供医疗及牙科福利的情况。委员再次促请当局研究为公务员投购医疗保险的做法的可行性；
- 事务委员会继续密切跟进公务员的培训发展。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加强公务员认识《宪法》、《基本法》、《香港国安法》及国家事务；为公务员提供到海外著名机构接受培训的机

会，藉此扩阔公务员的国际视野；以及鼓励公务员持续学习；及

- 事务委员会检视非公务员合约雇员(“合约雇员”)的聘用情况，并促请政府当局将一些已确定有长远服务需求的合约雇员岗位以公务员职位取代。

[[事务委员会报告](#)]

保安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保安、公安、公众安全、贪污事宜、国籍及入境事务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克勤议员
副主席	黎栋国议员
委员人数	20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8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跟进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进行本地立法和完善相关维护国家安全法律，以及加强香港关键基础设施网络安全的准备工作的进展。委员促请政府当局尽快推展上述立法工作，并请当局注意在上述立法准备工作中需要考虑的事宜；
- 在处理免遣返声请方面，事务委员会吁请政府当局采取果断行动，遏止声请人滥用司法复核及法律程序以延长其非法留港时间的情况；从源头减少声请人的数目；加强执法打击非法雇用声请人的行为；以及加强羁留和遣送声请人。委员支持实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加快遣送声请不获确立人士，并赞成增加羁留名额及加强管理被入境处羁留人士的建议，亦欢迎设立预先通报旅客资料系统的建议，以阻截不受欢迎人士乘坐航班进入香港；
- 事务委员会就加强维持香港治安的工作(特别是防范和打击诈骗活动、虐待儿童和恐怖主义的工作)，以及加强对吸毒问题的预防教育和宣传工作的事宜，向政府当局提出建议。委员支持当局提出立法建议，将大麻二酚及9种其他物质列为危险药物，以及对3种前体化学品施加管制；
- 在防止和打击贪污方面，事务委员会认同廉政公署在加强与内地、澳门及其他司法管辖区反贪机构的协作和沟通方

面的工作，并促请当局加大力度，处理私营机构的会计、楼宇管理及建造业界别的贪污情况；遏止操控及破坏选举的行为；以及做好准备应对更广泛使用科技所带来的挑战；

- 为确保纪律部队部门有足够能力应付挑战及满足其运作需要，事务委员会支持政府当局为提升纪律部队的资讯设施及基础设施建设而提出的各项工务工程及财务建议，以及为加强纪律部队部门首长级人员的支援而提出的人事编制建议；及
- 事务委员会就政府当局旨在赋权执行当局代未能符合法定防火要求的旧式综合用途及住用建筑物的合资格业主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并向他们收回有关费用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并吁请当局早日提交有关建议。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5月31日参观政府飞行服务队总部，以加深了解政府飞行服务队的日常工作。

交通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交通事宜(包括铁路事宜)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易志明议员
副主席	陈绍雄议员
委员人数	20 [🔗委员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2 (包括1次事务委员会联席会议)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分别于2022年4月及11月听取政府当局简介2022年港铁票价调整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公司”)的票价调整机制检讨。委员察悉2022年港铁票价将不作调整，而就2022年得出的+0.5%整体调整幅度，连同累计的+2.85%延后调整幅度，将再次延后处理。委员关注到若上述调整幅度在下年度实施，届时港铁票价的增幅或会超逾市民的负担能力，故促请当局考虑取消转拨安排。至于票价调整机制的检讨，委员建议在票价调整机制中加入“盈利扣减”及“列车服务表现”等因素，并以港铁公司的股息成立“公共交通票价稳定基金”，以减轻全港公共交通服务的票价加幅；
- 政府当局分别于2022年5月及11月就香港电车有限公司及天星小轮有限公司的加价申请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关注该两家公司所面对的经营困难。他们认为电车和天星小轮是香港市民的集体回忆，值得保留，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尽量探讨如何增加其非票务收入；
- 政府当局就政府于2023年8月接收西区海底隧道(“西隧”)后在3条过海隧道实施的拟议收费方案，咨询事务委员会。委员普遍支持采取“不同时段不同收费”的安排，

以遏抑过海隧道在繁忙时段的过量交通需求。然而，他们对西隧、海底隧道及东区海底隧道分别实施的60元、30元及30元拟议新收费能否有效分流3条过海隧道的车流量表示怀疑。部分委员对当局以“两步走”的策略落实3条过海隧道的建议新收费及在新收费生效一年后试行“不同时段不同收费”的安排，表示有保留。他们促请当局一次过实施该两项措施；

- 政府当局就多项基建工程咨询事务委员会，包括“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富宝花园至西沙路升降机及行人通道系统、扩阔福亨村路工程(介乎青山公路——蓝地段至福亨村里)、青衣至大屿山连接路——勘查研究及详细设计、狮子山隧道改善工程——详细设计，以及多项旨在加强保障乘客和道路安全、提高执法效率及促进自动驾驶车辆在香港作更广泛的测试和使用的立法建议；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铁路事宜小组委员会](#)在本会期展开工作。

[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参观东铁线过海段会展站及金钟站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5月6日参观东铁线过海段会展站及金钟站，以在东铁线过海段开通前进一步了解车站设施及有关安排。

参观九巴车厂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6月10日参观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的车厂，以加深了解九巴的日常运作及巴士车队电动化的进展。

参观城巴有限公司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参观城巴有限公司(“城巴”),以加深了解及观察城巴的设施,包括全球首辆三轴双层氢燃料电池巴士。

参观将军澳——蓝田隧道及将军澳跨湾连接路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参观将军澳——蓝田隧道及将军澳跨湾连接路,以加深了解该两个道路项目在2022年12月11日通车前的最新情况。

福利事务委员会

[事务委员会](#)监察及研究与福利、康复服务、扶贫及社会企业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公众关注的事项。

主席	陈恒镛议员
副主席	邓家彪议员
委员人数	19 [委员会名单]
举行会议次数	11
事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委员会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事宜小组委员会

主要工作

- 事务委员会向政府当局提出多项建议，以加强院舍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能力。委员亦就当局有关提升院舍质素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预防及应对虐待儿童个案的策略。委员亦就当局有关强制举报怀疑虐待儿童个案的规定的立法建议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听取政府当局汇报向奖券基金申请拨款的福利设施项目的计划、向福利服务营办机构提供的津助及资助，以及就《安老服务计划方案》的跟进工作；
- 事务委员会与政府当局讨论加强支援和协助社会弱势社群(例如长者及少数族裔)的政策、措施及计划；
- 政府当局向事务委员会简介加强支援照顾者的措施及跟进工作。委员要求政府当局提供全面的服务，以支援照顾者，并加强措施以防止涉及照顾者的家庭惨剧再次发生；

- 事务委员会就长者现金福利及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等社会福利，以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申请前离港限制的放宽，与政府当局讨论并提出意见；
- 事务委员会讨论并支持政府当局对《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第505章)附表2的修订建议，使被裁定犯了任何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的人士不能担任或不能继续担任注册社会工作者；及
- 在事务委员会辖下成立的[增加安老院舍宿位事宜小组委员会](#)在本会期展开工作。

[[🔊事务委员会报告](#)]

本地访问活动

探访童乐居

事务委员会于2022年9月28日探访香港保护儿童会辖下童乐居，视察其设施和环境，并与香港保护儿童会的高层管理人员就童乐居的现行运作及服务重整计划交换意见。

第四章 申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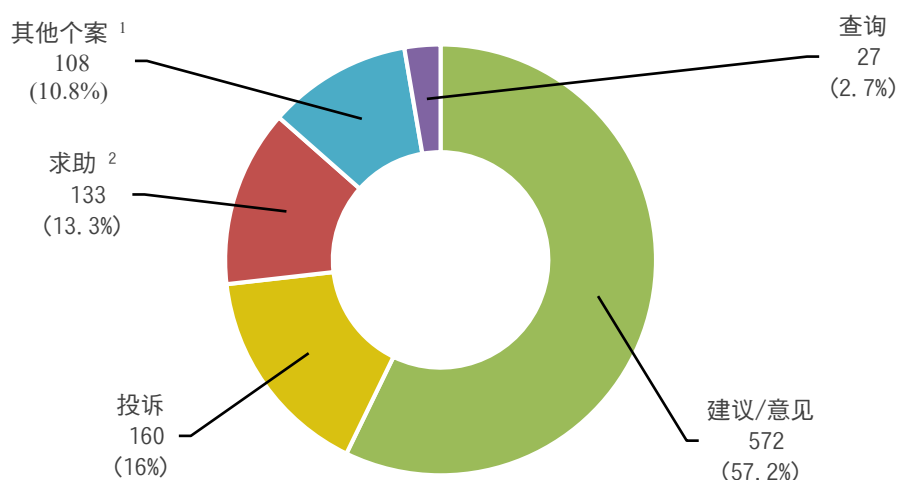
立法会设有[申诉制度](#)，接受并处理个别人士及申诉团体对政府措施或政策不满而提出的申诉。申诉制度亦处理市民就政府政策、法例及其他公众关注事项所提交的意见书。

议员以9人为一组，每周轮流当值，监察申诉制度的运作，并接受及处理申诉团体提出的意见及申诉。议员亦轮流于当值的一周内“值勤”，接见个别人士及提供指示予处理个案的职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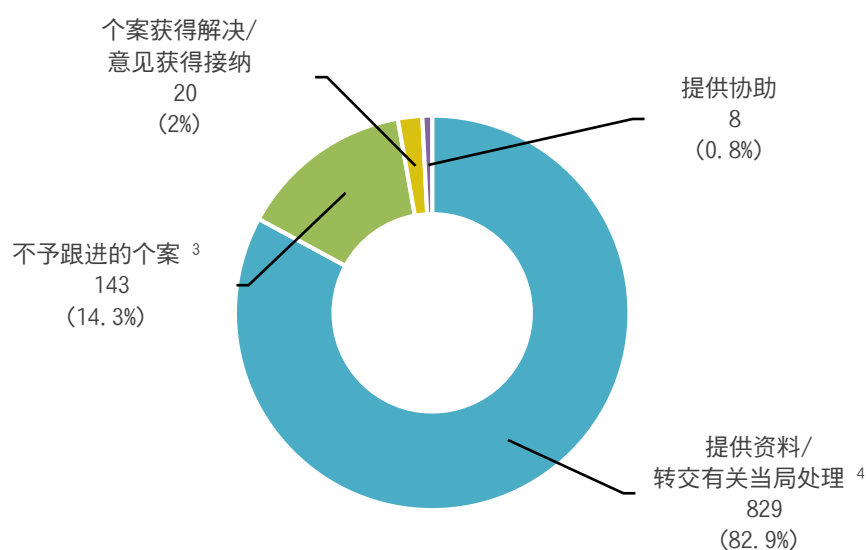
接获的新个案数目	43 212 ¹
本会期内处理并办理完竣的个案数目	43 152 ¹
进行实地视察的次数	3
与政府及/或公共机构代表举行个案会议次数	5
接获的电话查询数目	838
送交当值议员的意见数目	15

¹ 在接获的43 212宗新个案中，50宗由团体提出，43 162宗由个别人士提出。有42 152宗个案是透过标准格式函件提出，就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求助的个案。当中有提供联络方式的个案以提供资料的方式处理并办理完竣。

办理完竣个案的性质



办理完竣个案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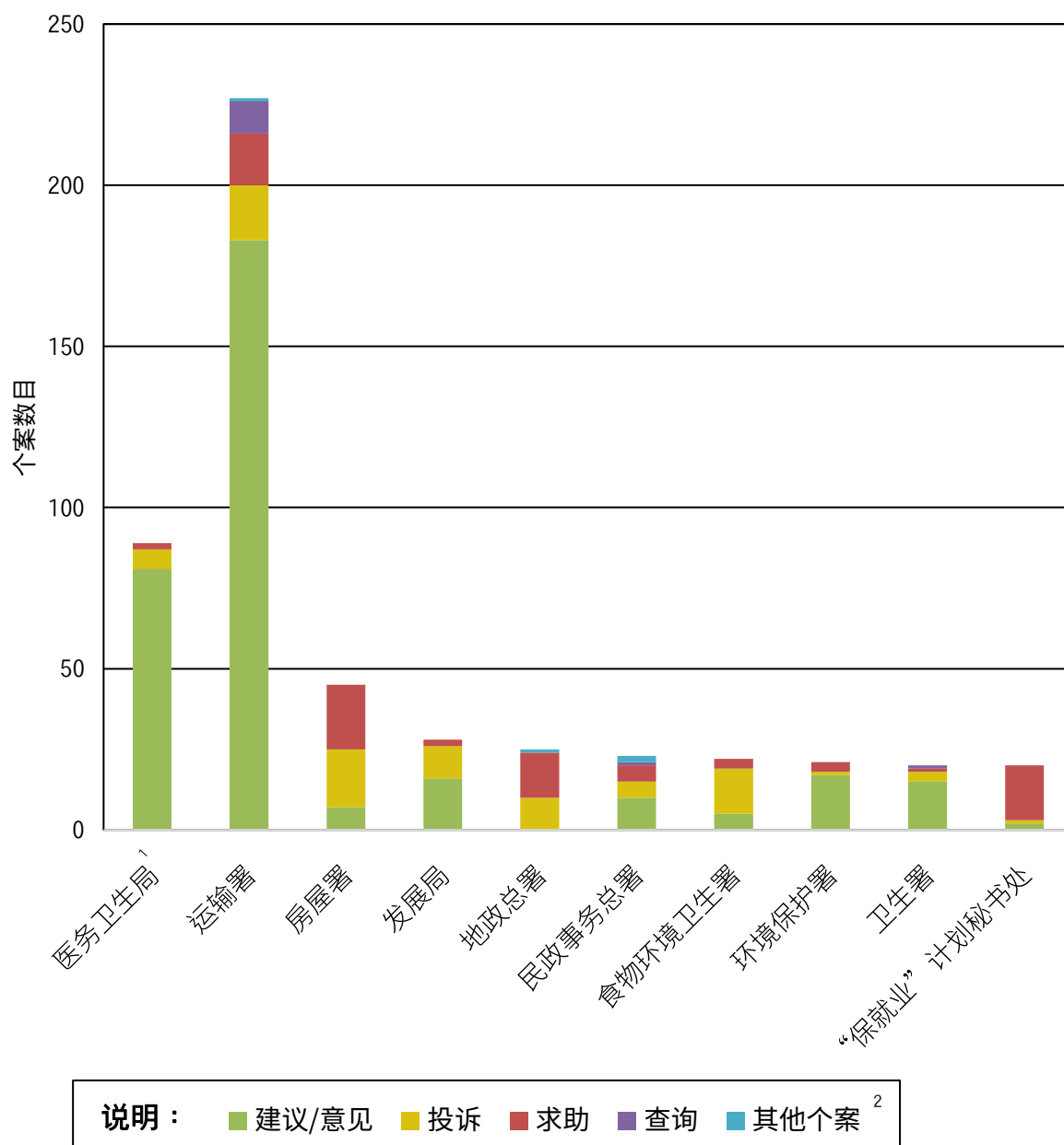
¹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² 该数字不包括42 152宗透过标准格式函件提出，就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求助并已办理完竣的个案。

³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来函/信息内容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⁴ 该数字不包括42 152宗透过标准格式函件提出，并以提供资料的方式办理完竣的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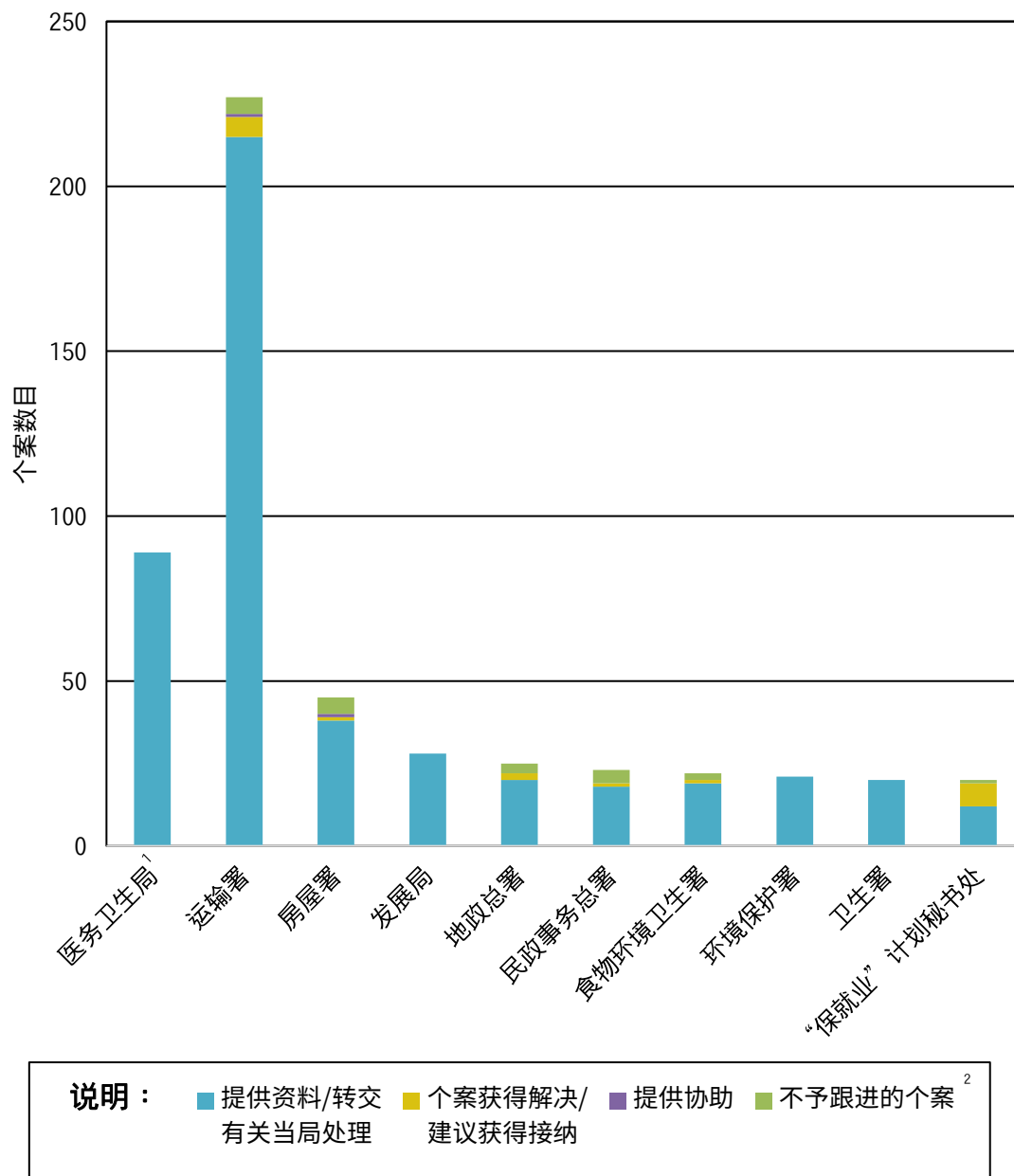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性质统计表



¹ 该数字不包括42 152宗透过标准格式函件提出，就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求助并已办理完竣的个案。

² 这些均为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的个案。

按10个涉及最多个案的政策局/政府部门分类的
办理完竣个案结果统计表



¹ 该数字不包括42 152宗透过标准格式函件提出，并以提供资料的方式办理完竣的个案。

² 个案基于不属申诉制度处理范围，或被认为不合理/毫无根据，或来函/信息内容无法理解，而评定为无法跟进。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透过申诉制度处理的几类较常见个案概述如下。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医 务 卫 生 局 (前 食 物 及 卫生局)	42 241	- 就推行“疫苗通行证”及“疫苗气泡”、落实地区性航班“熔断机制”、样本收集包供应不足、对调整“疫苗通行证”接种要求的宣传不足、社区隔离设施、2019冠状病毒病电子检测纪录系统，以及限制与检测宣告，作出投诉； - 就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的措施、使用“安心出行”流动应用程序进入餐饮处所的要求、强制关闭理发店、“2019冠状病毒病最新情况互动地图仪表版”提供的资料、2019冠状病毒病疫苗的安全性，以及一间普通科门诊诊所的电话服务，寻求协助；及 - 就收紧检疫安排、兴建一所医院作检疫及治疗2019冠状病毒病用途、全面关闭出入境管制站以避免输入2019冠状病毒病个案、改善流动采样站及强制检测的安排、制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要求和建议。

政策局/ 政府部门	个案数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定有关安乐死的法例、加强公共医疗服务、引入非本地培训医生在港执业，以及增加烟草税，提出建议。	
运输署	227	- 就巴士及小巴服务、新竖设的交通标志、残疾人士专用泊车位，以及一名小巴司机的驾驶态度，作出投诉； - 就改善巴士站的排队安排、增设巴士站、改善巴士服务及巴士站设施、接载学生服务，以及制订措施以加强道路安全及打击违例泊车，寻求协助；及 - 就增设巴士路线及转乘优惠、加强专营巴士公司透过流动應用程式、互联网及印制的乘客通告发布资讯、灵活调配巴士资源以照顾乘客的需要、安装实时巴士到站资讯显示屏、搬迁巴士站以方便乘客、为巴士站及一个巴士总站重新命名，以及搁置增加大屿山自驾游计划每日配额的建议，提出建议。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要求和建议。
房屋署	45	就房屋署职员、房屋署委聘的物业管理服务公司的服务、一个公共租住屋村(“公屋”)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	已透过书面转介或个案会议向政府当局提

政策局/ 政 府 部 门	个案数 目	曾处理的常见个案类别	跟进工作
		房屋署辖下善用公屋资源分组进行的抽查，以及长者住屋单位空置率高，作出投诉；及 就尽早编配公屋单位、调迁申请，以及防止一个租者置其屋计划屋村的维修及保养工程出现围标情况，寻求协助。	出有关投诉和要求。
发展局	28	- 就收回屯门的棕地，以及受元朗南发展项目影响的居民的补偿安排，寻求协助；及 - 就为审慎使用公帑而取消楼宇复修综合支援计划所提供的资助、增加土地供应作住宅用途，以及放宽乡郊住宅土地的地积比率和重建旧式住宅楼宇，提出建议。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要求和建议。
地 政 总 署	25	- 就地政总署委聘的一个承建商的表现、清拆元朗的寮屋，以及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作出投诉；及 - 就各政府用地修剪树木及剪草的工作、取消寮屋登记编号，以及针对违反契约条款的情况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寻求协助。	已透过书面转介向政府当局提出有关投诉和要求。

曾处理的重要个案

设置一部斜道升降机

一个团体就设置一部斜道升降机，以便利某公共屋邨的居民(尤其是占租户人口三成的长者)往返山下的街市和交通及康乐设施，寻求议员的协助。因应议员促请政府当局答应该团体的要求，以符合政府提升长者人口生活质素的主张，并在与议员进行实地视察后，当局承诺积极考虑该团体的要求，以及就兴建升降机的建议进行可行性研究。有关研究可望于2023年年中或之前完成。

规管使用电动滑板车

一名申诉人就在行人路使用电动滑板车对行人，尤其是对视障人士所构成的安全威胁，以及就此作出规管的要求，寻求一名议员的协助。因应该议员的转介及保障行人安全的逼切性，政府当局承诺审视有关适当规管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包括电动滑板车)的事宜，以及加强宣传，提高公众对《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禁止在行人路使用电动可移动工具的认识。

过度包装

一名申诉人就网购产品过度包装所造成的环境问题，寻求一名议员的协助。该议员与该申诉人同样关注过度包装对环境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要求政府当局处理有关问题。环境保护署除了联系相关网购平台的营运商，鼓励他们采用简约包装及回收包装材料外，亦承诺与业界和其他政府部门合作推广简约包装，以及透过宣传和教育鼓励绿色营商及消费。该署除了已向超级市场及杂货店发出《减少包装及包装管理实用指引》外，亦会向其他界别发出实用指引，以供参考。

第五章 联系活动

议员接待宾客、访港显要人士及其他议会组织，藉以分享知识并交流意见。议员亦透过参与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建立并加强与领事官员及本地组织之间的联系。

与访港显要人士会晤

立法会主席及议员定期接待由各政府部门和驻港总领事转介的宾客、访港显要人士，以及议会组织，并向他们简要介绍立法会的工作及香港的最新发展情况。在到访宾客中，有海外立法机关议员、政商界领袖、政府官员，以及来自国际性组织及著名机构的知名人士。随着政府放宽社交距离措施，各类会议及联系活动于本会期内逐步恢复，而此类会晤亦于本会期内进行了一次。

与行政长官当选人会晤

第六任行政长官当选人李家超先生于2022年5月9日礼节性拜访立法会主席。双方就如何加强政府官员和议员的沟通，使行政立法机关之间建立更具建设性的关系交换意见。

立法会前厅交流会

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先生提出定期举行立法会前厅交流会（“交流会”），以促进行政立法机关的良性互动关系。本会期内共举行了5次交流会。首次交流会由行政长官带领官员出席，于2022年7月13日举行。另外4次交流会由司长和副司长带领官员出席，分别于2022年8月、10月、11月及12月举行。议员在这些交流会中就不同的政策事宜直接与政府官员交换意见。

与行政长官及政府高级官员茶聚

在本会期内，议员与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先生及政府官员举行了一次茶聚。茶聚让议员有机会与行政长官和政府官员在轻松的气氛下沟通交流。

第六章 公众参与

立法会致力促进公众参与和加深市民对立法会工作的了解。立法会提供一系列教育、访客及多媒体服务，为市民提供立法会的最新资讯。立法会亦透过其网站和其他社交媒体，与公众加强联系。

教育及访客服务

为市民而设的多项教育及访客服务，让参加者有机会在立法会综合大楼与议员会晤和接触。在本会期内，随着政府因应2019冠状病毒病疫情的最新情况放宽社交距离措施，这些服务于2022年11月开始逐步恢复。在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期间，议员参与合共108节为2 037名学生及访客举办的活动。这些活动包括带领综合大楼[导赏团](#)，以及参与在参观活动后为学校举办的[教育活动](#)，例如有关立法会工作的角色扮演及儿童故事环节。除了在大楼实地举行的活动外，秘书处亦继续为学校提供网上教育活动。为全面恢复有关服务，秘书处将于下一会期重新推出一系列互动活动。

多媒体服务

立法会透过使用立法会网站及流动应用程序，发放立法会的各类资讯，让市民掌握议会事务的最新发展。立法会于2022年1月推出全新设计的网站，方便网站用户更加及时地获得议会的第一手资讯。为加强资讯发布，有关立法会及其辖下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及活动的视像纪录均上载[YouTube频道](#)，相关照片亦上载至[Flickr相簿](#)，以供浏览及分享。同时，使用流动装置的市民可透过具备“新闻稿”、“最新出版”及“推送通知”等功能的[流动应用程序](#)，快捷地浏览立法会的最新资讯。

YouTube频道	
- 上载的影片数目	2 270
- 观看次数	1 231 748
Flickr	
- 上载的照片数目	1 555
- 观看次数	506 216
流动应用程序	
- 每月平均点击次数	9 798

第七章 为立法会提供的行政支援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

[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行管会”）是根据《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条例》（第443章）成立的法定团体。行管会以立法会主席为首，其委员包括另外12名议员（该条例订明，行管会可由包括主席在内不超过13名委员组成）。行管会透过立法会秘书处为立法会提供行政支援及服务，以履行独立于政府的管理及财务职能。行管会已委任3个委员会，负责执行指明的获转委职能。该等委员会分别为：[人事委员会](#)、[议员工作开支委员会](#)，以及[设施及服务委员会](#)。

[可提交立法会省览的[立法会行政管理委员会2021-2022年度事务报告](#)]

立法会秘书处

[立法会秘书处](#)由秘书长掌管，共设有10个部门。秘书处的职员由行管会直接聘任。截至2023年1月10日，秘书处的编制共有686个职位。秘书处的编制图载于[附录3](#)。

附录1 立法会的组成

(2023年1月10日的情况)

由选举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议员

40 议员

由选举委员会选出。



 梁美芬议员	 谢伟俊议员	 马逢国议员	 葛珮帆议员
 何君尧议员	 容海恩议员	 陆颂雄议员	 江玉欢议员
 李浩然议员	 李镇强议员	 吴杰庄议员	 周文港议员
 林振昇议员	 林琳议员	 林顺潮议员	 林筱鲁议员
 洪雯议员	 梁毓伟议员	 陈月明议员	 陈仲尼议员
 陈沛良议员	 陈家珮议员	 陈曼琪议员	 陈绍雄议员
 陈凯欣议员	 郭玲丽议员	 陆瀚民议员	 黄国议员
 管浩鸣议员	 邓飞议员	 黎栋国议员	 刘智鹏议员
 简慧敏议员	 谭岳衡议员	 苏长荣议员	 何敬康议员
 尚海龙议员	 陈永光议员	 黄锦辉议员	议席出现空缺

由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30 议员

由28个功能界别选出。

 渔农界 何俊贤议员	 乡议局 刘业强议员	 工业界(第一) 梁君彦议员 *
 工业界(第二) 吴永嘉议员	 纺织及制衣界 陈祖恒议员	 商界(第一) 林健锋议员
 商界(第二) 廖长江议员	 商界(第三) 严刚议员	 金融界 陈振英议员
 金融服务界 李惟宏议员	 保险界 陈健波议员	 地产及建造界 龙汉标议员
 航运交通界 易志明议员	 进出口界 黄英豪议员	 旅游界 姚柏良议员
 饮食界 张宇人议员	 批发及零售界 邵家辉议员	 科技创新界 邱达根议员
 工程界 卢伟国议员	 建筑、测量、都市规划及 园境界 谢伟铨议员	 会计界 黄俊硕议员
 法律界 林新强议员	 教育界 朱国强议员	 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 霍启刚议员
 医疗卫生界 林哲玄议员	 社会福利界 狄志远议员	 劳工界 郭伟强议员
 劳工界 周小松议员	 劳工界 梁子颖议员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 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 及有关全国性团体代表界 陈勇议员

* 立法会主席

由分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

20

议员

由10个地方选区选出。

香港岛东 东区及湾仔区		 吴秋北议员	 梁熙议员
香港岛西 中西区、南区及离岛区		 叶刘淑仪议员	 陈学锋议员
九龙东 观塘区及黄大仙区东南部		 邓家彪议员	 颜汶羽议员
九龙西 油尖旺区及深水埗区		 郑泳舜议员	 梁文广议员
九龙中 九龙城区及黄大仙区西北部		 李慧琼议员	 杨永杰议员
新界东南 西贡区及沙田区东部		 李世荣议员	 林素蔚议员
新界北 北区及元朗区西北部		 刘国勋议员	 张欣宇议员
新界西北 屯门区及元朗区东南部		 田北辰议员	 周浩鼎议员
新界西南 葵青区及荃湾区		 陈恒镔议员	 陈颖欣议员
新界东北 大埔区及沙田区西部		 陈克勤议员	 李梓敬议员

附录2 立法会辖下各委员会的委员名单(按议员显示)

[illegible]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議員在本會期申請逾期參加該委員會並已加入該委員會。

@ 梁君彦議員以立法會主席身份擔任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的當然主席。

委员会 委员	内务委员会	内务委员会辖下的小组委员会						
		议会联络小组委员会	研究《紧急情况(选举日期)(第六任行政长官)规则》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研究政府架构重组方案及相关事宜小组委员会	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事宜小组委员会	研究制定长远青年政策和发展蓝图小组委员会	改革扶贫政策和策略小组委员会	发展智慧城市事宜小组委员会
梁君彦议员 (*)		C	C					
张宇人议员	✓							
林健锋议员	✓	✓		✓	✓			
李慧琼议员	C			✓				
陈克勤议员	✓							
陈健波议员	✓				✓			
梁美芬议员	✓	✓			✓			
叶刘淑仪议员	✓	✓		C			C	
谢伟俊议员	✓	✓				✓		✓
田北辰议员								
何俊贤议员	✓						✓	
易志明议员	✓(^)			✓				✓
马逢国议员	DC				✓			
陈恒镔议员	✓							✓
麦美娟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					
郭伟强议员	✓							✓
葛佩帆议员	✓							C
廖长江议员	✓	✓(^)		✓		C		
卢伟国议员	✓		✓	DC				
吴永嘉议员	✓							✓
何君尧议员	✓						✓	
周浩鼎议员	✓						✓	
邵家辉议员	✓				✓			
容海恩议员	✓				C	✓		
陈振英议员	✓				✓			
张国钧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						
陆颂雄议员	✓						✓	
刘国勋议员	✓				✓			✓
刘业强议员								✓
郑泳舜议员	✓							
谢伟铨议员	✓		✓					✓
江玉欢议员	✓						✓	
朱国强议员	✓							
李世荣议员	✓						✓	
李浩然议员	✓		✓					
李惟宏议员	✓				✓			
李梓敬议员	✓	✓						✓
李镇强议员	✓							
狄志远议员	✓		✓					
吴秋北议员	✓			✓			✓	
吴杰庄议员	✓		✓			✓		DC
周小松议员	✓							
周文港议员	✓							
林哲玄议员	✓(^)		✓					
林振昇议员	✓					✓	✓	
林素蔚议员	✓					✓		
林琳议员	✓	✓	✓	✓		✓		
林智远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	
林顺潮议员	(^)(#)							
林新强议员	✓		✓					✓
林筱鲁议员	✓		✓		✓			✓
丘达根议员	✓					✓		
姚柏良议员	✓			✓				✓
洪雯议员	✓							✓
孙东议员 (至2022年6月18日)	(+)							✓
梁子颖议员	✓							
梁文广议员	✓			✓				
梁熙议员	✓				✓	✓		
梁毓伟议员	✓			✓		DC		
陈月明议员	✓(^)				✓			
陈仲尼议员	✓							
陈沛良议员	✓		✓				✓	
陈勇议员	✓			✓				
陈祖恒议员	✓						✓	
陈家珮议员	✓					✓		
陈曼琪议员	✓	✓			✓			
陈绍雄议员	✓							✓
陈凯欣议员	✓						✓	
陈颖欣议员	✓	✓			✓	✓		
陈学锋议员	✓							
张欣宇议员	✓			✓				
郭玲丽议员	✓							
陆瀚民议员	✓					✓		
黄元山议员 (至2022年12月26日)	(+)				(+)	✓	(+)	
黄英豪议员	✓				✓			✓
黄俊硕议员	✓				✓			
黄国议员	✓		✓		DC			
杨永杰议员	✓			✓	✓			
管浩鸣议员	✓					✓		
邓飞议员	✓	✓	✓		✓	✓	✓	
邓家彪议员	✓						DC	
黎栋国议员	✓							✓
刘智鹏议员	✓			✓				
霍启刚议员	✓	✓				✓	✓	
龙汉标议员	✓							
颜汶羽议员	✓					✓	✓	
简慧敏议员	✓	✓	✓					✓
谭岳衡议员	✓					✓		
苏长荣议员	✓	✓						
严刚议员	✓(^)	✓				✓	✓	
何敬康议员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							
尚海龙议员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							
陈永光议员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							
黄锦辉议员 (自 2022 年 12 月 19 日起)	✓(^)							
总人数	85	15	15	15	19	20	18	20
委员名单的变更	0	0			0		0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议员在本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illegible]

(接下页 →)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illegible]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illegible]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 议员在本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illegible]

(接下页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 2022年10月26日前称为工商事务委员会。

[illegible]

(接下页 →)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 2022年10月26日前称为民政事务委员会。

[illegible]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 议员在本会期申请逾期参加该委员会并已加入该委员会。

[illegible]

C = 主席 DC = 副主席 ✓ = 委员

* 立法会主席梁君彦议员主持立法会会议，并不担任任何委员会的委员。

+ (请参阅立法会网站)

议员在本会期辞任该委员会委员。

附录3
立法会秘书处编制图
(2023年1月10日的情况)

